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謹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謹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謹碩因重傷害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3月17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故若受刑人就其所犯數罪所處之各刑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而欲一同併合處罰時，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不得自行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，以維受刑人之權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劉謹碩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數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案件判決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編號1、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劉謹碩之請求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卷附受刑人115年3月17日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可稽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復審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經其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可憑，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。

㈡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22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並於114年11月4日確定在案，則附表編號1至2之原裁判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基礎，將因本院重新裁定而使原定應執行刑當然失效。惟考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更不得重於原裁判原定之應執行刑，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，並衡酌受刑人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（編號1為侵害安寧秩序之罪、編號2為侵害公共安全之犯罪、編號3為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之犯罪）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